

明譯天文書

下

◎涵芬樓祕笈第三集五種八冊一函

民國六年
十一月印行

此書皆搜羅祕本依現行著作權例註冊
立案得有著作權上海商務印書館一家
印行發兌如有翻刻千里必究謹此預白

每集定價白紙二元五角

黃紙二元

天文書目錄

第三類凡二十門說人命運并流年

第一門總論題目

第二門說人生受胎未生之前事

第三門說安命宮度備細

第四門說人生幼時皆有星辰照管

第五門說人生相稟氣

第六門說人壽數短長

第七門說人內外病證。

第八門說人生性智識。

第九門說人風證病患。

第十門論人父母。

第十一門論兄弟姊妹。

第十二門說財帛福祿。

第十三門說人生何藝立身。

第十四門說婚姻。

第十五門說男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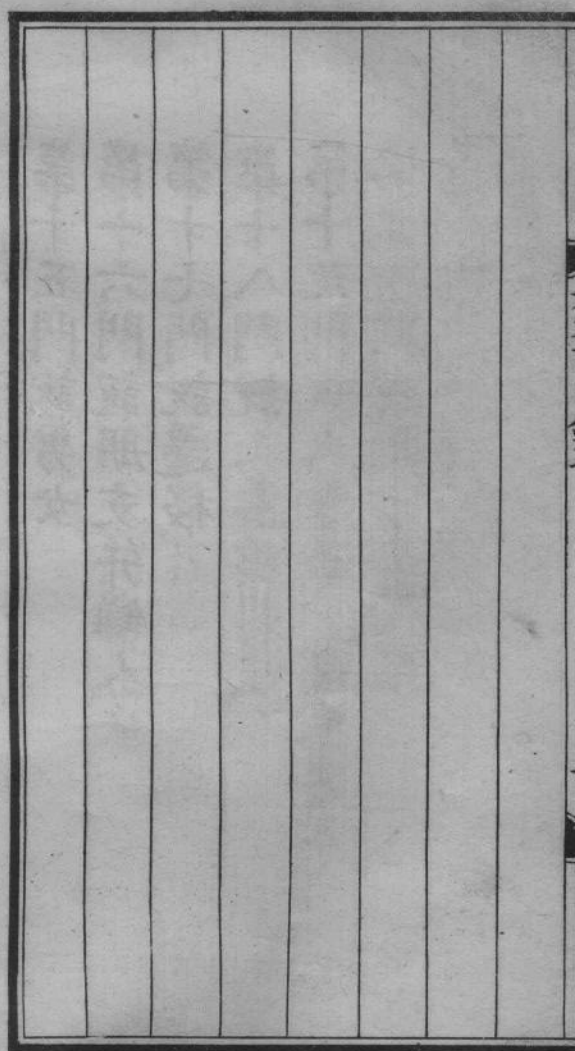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門說朋友并讎人。

第十七門說遷移。

第十八門說人壽終緣故。

第十九門說人生每一星主幾年。

第二十門說流年并小限。



天文書第三類

第一門

摠論題目

凡陰陽之理。專論禍福。若是吉星。斷作吉。凶星。斷作凶。若各星吉照。主身安。諸事順快。歡樂。若各星惡照。則凡事艱難。澁滯。若各星全順受者。主一應事皆成就。若各星着中順受者。凡事亦成就。但着中。若各星不在順受中。則一應所望之事。皆不得成就。凡事若遇吉星。不敢便作吉。

斷。若遇凶星。亦不敢便作凶斷。看遇吉星時。又有吉星相助。遇凶星時。又有凶星相照。然後斷其吉凶。遇吉星。則事皆成全。遇凶星。則事皆不成。又凶。若吉星逆行。或在太陽光下。則不能為福。若凶星順受者。亦不為凶。凡四正柱。為有力。能成全一切事。四輔柱。則所望之事。一半成就。四弱柱。則一切事皆不成。若一星先於太陽東出者。與四正柱同。若一星後於太陽西入者。與

四輔柱同。若一星在太陽光下者。與四弱柱同。若太陰與一星相照。後離此一星。主一切過去事。若太陰正與一星相遇。或相照。主一切未來事。又看太陰在何宮分。將那宮分主星為主。斷一切結末之事。與人命宮第四位所主同。若二星並行。一星在前。一星在後。其後者追及前星相遇。主一切創求之事。又命主星與第二宮主星相照。主求財事。若第二宮主星遇命主星者。

其財不求自至。若吉星到陷宮。或陷度。則於好人處受憂慮。若凶星到廟旺宮度上。則於歹人處得恩惠。若凶星到陷宮度上。則於歹人處受害。若吉星到廟旺宮度上。主吉人。又遇吉人處有恩惠。太陽最怕與火星同宮同度。與土星相衝。太陰最怕與土星同宮同度。與火星相衝。若是凶星先太陽東出者。其人有傷損。若凶星後太陽西入者。其人累有災病。或驟有患難。太陽

最怕火土二星東方先出。太陰最怕火土二星。東方後出。凡人一切身體氣力。皆太陽所主。一切稟性。皆太陰所主。土星主收聚之力。木星主生長之力。火星主惱怒。金星主色慾。水星主思慮。記性。若人安命在天稱宮。其妻安命在白羊宮。主夫婦和順。又且久遠。餘倣此。若人奴僕宮內。是奴僕安命宮者。主得奴僕之力。亦順且久。若二人安命宮同。一命有吉星。一命有凶星。二

人同交往。其吉星人受凶星人之禍。若看人命
宮主星。或財帛宮主星。或田宅宮主星。或官祿
宮主星。專看強旺取用。其餘宮分主星。一體推
之。

第二門說人生受胎未生之前事

凡人初受胎時。精血相凝聚。其形如和成麵劑。甚小。且圓。胎宮極熱。將外膚蒸乾。後為胎衣。此為成胎初變時。如五穀之粒。種於地上。其人稟性。并氣力。皆定於受胎時。從受胎時。即安箇命宮。上古陰陽人說。受胎後。每一月。有一星照。初一月。土星照。何則。精性寒潤。稍遲。不輕改動。若土星其月強旺。主生人聰明誠實。識見遠。與人

和睦。第二月。木星照。其胎色變紅。似一塊肉。却有熱氣。比初微大。若此時。木星在受胎命宮。又強旺。主其人有才能文學。第三月。火星照。此時胎中心肝腦生成。其餘肢體微顯迹。若其月火星強旺。主其人生而有力。勇猛有膽氣。第四月。太陽照。此時其胎身體全生成。微有力。天賦與性命活動。若太陽在受胎命宮。又當月太陽強旺有力。主其人至貴。有機謀。第五月。金星照。其

胎中毛髮皆生。規模已定。此時金星若在安胎命宮。或強旺。主生人聰明美貌。好奢華。第六月。水星照。其胎中舌動口開。若此時水星在安胎命宮。或水星強旺。主其人有智謀。有才能。舌辯能言語。第七月。太陰照。此時胎中成人有力。若太陰在坐胎命宮。或強旺。主其人好農種。若此月生者。養得成。第八月。又是土星照。土星性寒燥。以此胎氣重。兒氣脉昏沉。不如第七月精神。

若八箇月生者。養不成。第九月。又是木星照。木星性熱潤。主胎氣旺。兒有力。轉動。九月既足。胎氣全。乃生。

第三門說安命宮度備細

凡安命宮之理。即係創生之事。人生一切貧富貴賤壽夭賢愚。皆定於有生之初。當初生時。取一命宮。最為緊要。若要知初生時辰。須用定時辰牌。待子生下地之時。若是晝間。即將定時辰牌看太陽取則。若是夜間。看雜星取則。時辰既真。然後安命宮度有準。斷說禍福無差。若用銅壺滴漏。亦不如定時辰牌之準。若無定時辰牌。